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闽财社指〔2024〕19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 资金预算的通知

有关设区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社会事业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强化就业优先政策，经研究，现下达你市（区）2024 年就业补助资金 ____ 万元（详见附件 1），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就业补助资金主要根据常住劳动力人口、财力系数和绩效评价等因素分配，并考虑重点工作因素进行调节。2024年重点工作作为支持乡村振兴和高校毕业生就业等。

二、该预算收入列入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48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第20807款“就业补助”科目，项目代码10000013Z135080000005，并按支出用途分别列入相关项级科目。

三、就业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各地应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

四、各地要严格按照规定的就业补助资金使用范围、标准和程序，专款专用，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五、为进一步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分解下达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2），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市（区）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24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4 年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分解表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5月24日印发



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2024年总分配数	其中：	
		已下达	此次下达
合计	65912.17	55042	10870.17
福州市	9319	8718	601
莆田市	6595.69	5088	1507.69
三明市	5517.6	4572	945.6
泉州市	9641.74	9029	612.74
漳州市	12504.34	8521	3983.34
南平市	8407	5894	2513
龙岩市	5590	4575	1015
宁德市	7645.8	7868	-222.2
平潭综合实验区	691	777	-86

2024年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分解表

(2024年度)

资金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实施期	2024年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83155.17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65912.17											
	省级财政资金	17243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就业补助资金按规定时间内拨付下达, 预算执行进度良好。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高, 有力保障就业目标任务完成、重点群体稳定, 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逐步提升。就业政策满意度较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我省目标值	福州	厦门	莆田	三明	泉州	漳州	南平	龙岩	宁德	平潭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 (万人次)	≥3.74	≥2.35	≥1.07	≥0.96	≥3	≥1.7	≥0.96	≥1.07	≥1.07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万人)	≥6.14	≥1	≥1.65	≥0.13	≥0.5	≥0.4	≥0.7	≥0.85	≥0.25	≥0.6	≥0.06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人)	≥4200	≥600	≥800	≥400	≥530	≥360	≥360	≥360	≥300	≥300	≥200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数量(个)	2										
	质量指标	国家级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个)	2										
时效指标	质量指标	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人数(人)	≥40000	≥18000	≥5000	≥1500	≥1500	≥8000	≥3000	≥1500	≥1000	≥500	0
		就业困难人员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人)	≥5850	≥1000	≥500	≥600	≥1100	≥650	≥400	≥200	≥500	≥600	≥3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98%	≥98%	≥98%	≥98%	≥98%	≥98%	≥98%	≥98%	≥98%	≥98%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元)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具体项目由评审遴选产生, 地市不分解。

